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左翌創意設計工作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巷00號0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IG帳號/Threads帳號：dondon0813（雪莉與朵
栗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
佰元，及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4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
條之14第1項及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
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
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
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
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
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02 足裁判費。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於社群軟體公開發
03 文道歉，核其性質為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
04 5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
05 額為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
06 審裁判費合計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500元=6,0
07 00元）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500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(二)、又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
11 具體表明應如何調查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個人資
12 料，致本院無從調查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3 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14 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21 書記官 黃品瑄